

整党学习材料

(一)

辽宁人民出版社

整党学习材料

(一)

本社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沈阳

目 录

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通知 （一九八三）第一号	（1）
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讨论通过的整党学习文件两书的目录和就 当前整党工作的一些问题的决定	（3）
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在整党内要充分 听取党外朋友和党外群众的意见的若干规定	（6）
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向省市自治 区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派出联络员小组 的通知	（9）
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第一期整党单位 的党委、党组必须组成两套班子的通知	（11）
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第一期整党单位 的党委或党组必须贯彻执行边整边改 方针的通知	（13）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党校校长王震 在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成立大会和全国党校 第四次科学社会主义教学座谈会上的讲话	（17）
薄一波同志就整党和联络员小组的工作 讲的六个问题	（23）

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领导同志在第一批 联络员小组座谈会上的讲话	(27)
薄一波同志在十个口成立会上讲的六个方面的问题	(34)
全面整党的重要思想准备	
——论学习《邓小平文选》	《人民日报》评论员 (41)
整党是夺取现代化建设伟大胜利的	
重大步骤	《人民日报》社论 (50)
四根擎天柱	
——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大意义	《人民日报》评论员 (58)
高举社会主义文艺旗帜 坚决防止和清除	
精神污染	《人民日报》评论员 (65)
首先要学好文件	《人民日报》评论员 (71)
最重要的政治保证	《人民日报》评论员 (73)
十分重视整党学习，提高共产党员	
自觉性	《人民日报》评论员 (82)
拿起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	《人民日报》评论员 (89)
清除精神污染也是一种思想解放	《人民日报》评论员 (92)
建设精神文明 反对精神污染	《人民日报》评论员 (101)
坚持党的领导 改善党的领导	《人民日报》评论员 (111)
清除精神污染 划清政策界限	《人民日报》短评 (121)
首先要求领导干部学习文件不走过场	《人民日报》评论员 (124)
共产党人决不能当“老好人”	《人民日报》评论员 (127)
进一步实现全党思想上政治上的高度	
一致	《人民日报》评论员 (132)
共产党员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人民日报》评论员 (145)

中共中央整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通知

(一九八三) 第一号

经中央审定，现将整党学习文件中的《党员必读》一书的目录通知如下：

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一日)

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工作务虚会上的讲话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第二部分

(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

邓小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开幕词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一九八二年九月六日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在这本书尚未印成以前，请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的规定，照此目录，组织党员开始学习，不要等待。

这本书出版后，所有有阅读能力的党员都要购买。费用应由党员个人自付。对于收入很低的党员，可从党费中补助一部分或全部，但不得在行政费或事业费中开支。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 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的整党 学习文件两书的目录和就当前 整党工作的一些问题的决定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简编》目录，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各同志的讲话十八篇，中共中央文件七篇。

《毛泽东同志论党的作风和党的组织》目录，包括：

反对本本主义（一九三〇年五月）

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干部问题（一九三七年五月七日）

（摘自《为争取千百万群众进入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而斗争》）

反对自由主义（一九三七年九月七日）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节录）（一九三八年十月）

（节录其中共产党员在民族战争中的模范作用、干部政策、党的纪律、党的民主、学习等部分）

- 大量吸收知识分子（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一日）
纪念白求恩（一九三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农村调查》序言（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七日）
改造我们的学习（一九四一年五月）
在陕甘宁边区参议会的演说（节录）（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节录其中共产党员应当同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部分）
整顿党的作风（一九四二年二月一日）
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一九四三年六月一日）
组织起来（节录）（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节录其中共产党员一定要同群众相结合的部分）
学习和时局（节录）（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二日）
（节录其中中央政治局对几个重要问题结论的（一）（二）两节和放下包袱、开动机器部分）
为人民服务（一九四四年九月八日）
全党团结起来，为实现党的任务而斗争（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论联合政府》的第五部分）
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节录）（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节录其中整编党的队伍，解决党内不纯的问题部分）
对晋绥日报编辑人员的谈话（节录）（一九四八

年四月二日)

(节录其中关于党的政策要让群众知道并变为群众的行动 等部分)

关于健全党委制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日)

继续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的第十部分)

党委会的工作方法 (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

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 (一九五三年一月五日)

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第一部分)

目前阶段，整党的中心任务是学习文件。方法是边学边议和边整边改。所有有阅读能力的党员，首先是各级党的领导干部，除了认真学习《党员必读》外，还要学习这两本文件，深刻领会文件的精神实质，从思想上武装自己，不要走过场。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四日)

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 关于在整党内要充分听取 党外朋友和党外群众 的意见的若干规定

（一）在整党内充分听取党外朋友和诚心诚意帮助我们把党整好的党外群众的意见，这是整党要走群众路线的一个重要方式，也是我们党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基本方针，加强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的合作，和保持同广大党外群众的密切联系的具体表现。各级党委一定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为党外朋友帮助整党创造各种便利条件。

（二）中共中央于10月27日召开了党外人士座谈会，就是实行上述办法的一个很好的方式。一切有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和其他有代表性的党外群众的地区、部门、单位，都可仿行。召开这样的座谈会，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出席和主持会议，

认真听取党外朋友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回答党外朋友提出的有关整党的各种问题。在整个整党工作期间，召开这样的座谈会应成为一种制度。此外，各级党委还应有专人或专门机构，采取多种方式诸如书函、征询、登门拜访、个别谈心，同党外人士经常联系，随时听取、收集和反映他们的意见。

（三）整党决定关于“整党只解决我们党内的问题，不要求各民主党派进行作风和组织的整顿”的规定，各级党委必须自始至终贯彻执行。一定要彻底消除朋友们的疑虑，使他们做到知无不言，言无不尽。

（四）在各部门、各单位工作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民主人士可以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党组织、党员和党员干部提出意见，也可以对其他部门、其他单位的党组织、党员和党员干部提出意见。各级党委要向党外朋友通报对他们所提意见、建议的处理情况。

（五）在整党过程中，党外朋友对于我们党内某些人的严重违法乱纪甚至刑事犯罪的揭发材料，可送给管理这些人的上一级党组织，上一级党组织要负责调查处理。党外朋友对某些党员的作风有意见，可直接向这些党员所在的党组织反映，也可向本人提出。

（六）各级党委和党的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正确对待党外朋友的意见和批评，而且要教育广大党员正确对待。不允许任何一级党组织或负责同志拒绝听

取党外朋友的意见和批评，更不允许对提意见者和批评者进行打击报复。违者要严肃处理。他们对党的工作提意见，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的不良作风和错误进行批评，只能抱热情欢迎的态度，而不应以任何借口加以拒绝。

（七）对于党外朋友所提的各种好的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各级党委都要努力付诸实施，贯彻边整边改的精神，使党外朋友和广大群众都能及时看到整党的实际成效。有些意见可能一时难于执行，也要充分说明原因，而不要随便许愿，结果做不到，使他们感觉我们轻诺寡信。至于所提的意见经调查与事实确有出入者，亦不必匆忙辩解，而应在适当时机以适当方式向提意见的朋友说明真相，既表示开诚相见，亦免致以讹传讹。

（八）上述各项规定的原则精神，对于听取党外群众的意见，也基本适用。所有党组织都应当通过各种方式使党外群众确实能够对党员干部和党员充分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各级党的干部和广大党员对于党外群众的批评意见，一要诚恳欢迎，二要切实改正错误。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 关于向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 机关部委派出联络员小组的通知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各地区、各部门的整党工作的进展情况和问题，加强上下联系，交流整党工作经验和加强对整党工作的统一指导，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决定分批向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派出联络员小组。

第一批六个联络员小组，已于12月3日前分赴北京市、山东省、湖南省和电子工业部、轻工业部、农牧渔业部。其他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的联络员小组亦将陆续派出。第一批出发的六个联络员小组的成员，出发前进行了短期的集中学习。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会议各同志会见了他们，并就联络员小组的工作和整党的有关问题讲了话。

联络员小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了解所在省市自治区和部委的整党情况，掌握动向，听取各方面意见，及时地向当地党委或党组和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反映，提出建议。此外，还要负责了解中央整党

工作指导委员会责成当地党委或党组调查处理的有关事项的执行情况。联络员小组对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国家机关部委的整党，将起协助、督促、检查和联络的作用。

联络员小组对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联络员小组正副组长可列席省市自治区党委常委或部委党委、党组召开的有关整党工作的会议，正副组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指定其他同志列席。联络员小组既要接受和尊重当地党委或党组的领导，又要善于独立负责地工作。各个联络员小组必须以整党的精神从事自己的一切工作，必须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力求做到反映的情况事实准确，提出的建议具有充分的客观依据和较高的可行性。

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同派出的各个联络员小组保持日常的工作联系。必要时，还可召回联络员小组组长，听取汇报，讨论和布置工作。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日)

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 关于第一期整党单位的党委、 党组必须组成两套班子的通知

根据一些部门的整党部署情况的汇报和一些部委、省市自治区的要求，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经过认真的研究，认为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以及其他属于第一期整党的单位的党委或党组，都必须组成两套班子，一套班子主要抓整党工作，一套班子主要抓经济工作和本部门的业务工作。这样，才能真正落实和加强党的领导力量，促进边整边改，保证整党工作同经济工作及其他工作两不误。整党的目的，归根到底是为了保障四化建设的胜利发展；要搞好经济工作及其他工作，必须把党整顿好。所以，这两者是紧密联系的，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而要使它们互相促进。

党委、党组的第一、二把手，必须有一人全力以赴抓整党工作。参加抓整党工作班子的成员，不但要党性强、作风好，而且要熟悉党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办事公道。分工抓经济工作及其他工作的，除了

自己积极参加整党外，还应挤出一些时间参加研究、讨论和解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整党的重大问题。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中的抓整党工作的班子，具体采取何种组织形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可以成立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可以成立整党工作指导小组，也可以由党委、党组直接领导。无论采取哪种形式，都是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

抓整党工作班子的所有成员，必须按照中央整党决定的精神，努力改进自己的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不能照例办公，满足于听汇报、看材料，一定要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调查研究整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且亲自抓一两个点，掌握第一手材料，不断总结经验，以利于指导和推动全局的整党工作。

凡是已经组成两套班子的党委、党组，但工作的分工事实上尚未完全落实的，应尽快抓紧落实；凡是还没有组成两套班子的党委、党组，应迅速组成，不要拖延。

军队第一期整党单位的党委如何组织两套班子，由总政治部规定。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共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 关于第一期整党单位的党 委或党组必须贯彻执行 边整边改方针的通知

中央在整党决定中规定：“在整党过程中，一切能够立即解决的问题，要坚决解决，不要拖延，使党内外群众随时看到整党的实际成效。”边整边改是这次整党的一项重要方针，要贯穿于整党的各个阶段。所有第一期整党单位的党委或党组，都必须在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作出本单位边整边改的具体部署和规划，并从学习整党文件阶段起，立即动手解决一些能够解决的问题。用边整边改的生动事例向党内外群众说明“整党不能走过场”的决心，不断密切与群众的联系，不断增强他们的信心，推动整党工作的顺利发展。

整党的四个方面任务，都应贯彻执行边整边改的精神。但是，鉴于党的作风问题直接关系到党的形象和党的威信，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对整党的信心，因此边整边改的重点应放在纠正严重的不正之